

110 學年度新生體格檢查須知

1. 檢查當日，請依規定於體檢前 **6 至 8 小時禁食**(可喝少量白開水)，**下午時段檢查者，可於早餐(8 時前用餐)後禁食**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；如禁食會導致身體不適者，可事先告知護理人員。(牙科及抽血兩部分完成後即可吃東西)
2. 有服用慢性處方之藥品者，無需停藥，並於檢查當天可於醫師問診時告知，服用保健食品(如維他命…)者，檢查前一日請先暫停服用。
3. 檢查至少前一週請保持正常作息及飲食，勿熬夜、飲酒或持續食用過於油膩的食物，當天請保持輕鬆心情受檢。
4. 請穿袖子寬鬆之衣物，勿穿著帶有反光或金屬飾物的衣服，以方便 X 光拍攝及抽血。
5. 女性請著方便穿脫之衣物更換檢驗服，以縮短受檢時間；懷孕、最近計畫懷孕或可能懷孕但不確定者皆請勿拍攝 X 光。
6. 抽血會暈針者請告知護理人員，抽完血後若有感覺任何不適，切勿立刻起身，請在座位上稍候休息或至抽血站旁休息後再離開。
7.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，新生如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，會將體檢報告表以一式兩份，一份由醫院寄發家長，一份由本組轉發學生。
8. 請依各班報到時間，請自備零錢，於現場繳費。
9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衛保組健康中心-唐護理師，分機(037)38-1821。

衛生保健組 健康中心 謹識

110 年 6 月